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3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	處 長 蔡 佳 慧	水 處	利 處 長 楊 明 鏡	民 處	政 處 長 彭 基 山
社 會 處	處 長 楊 文 志	勞 處	處 長 彭 德 俊	教 處	處 長 邱 廷 岳
地 政 處	處 長 陳 錦 珠	計 處	處 長 江 和 妹	工 處	處 長 古 明 弘
工 商 處	處 長 詹 彩 蘋	人 處	處 長 陳 坤 榮	農 處	處 長 李 乙 廷
政 風 處	處 長 王 明 朝	行 處	處 長 許 淑 娥	主 處	處 長 吳 月 萍
衛 生 局	局 長 張 蕊 仙	警 局	局 長 周 煥 興	稅 局	局 長 黃 國 樑
文 觀 局	局 長 林 彥 甫	環 局	局 長 陳 華 盛	消 局	局 長 徐 新 淵
北 辦 公 室	任 王 錦 芬	原 中	民 事 主 任 蔣 意 雄		
秘 書	林 美 娥				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
科 長 主 任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0 年 8 月 24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行政院為提振經濟及協助受疫情衝擊產業復甦，即將推出振興 5 倍券，去年各部會推出的藝 FUN 券、客庄券、農遊券及動滋券等也將重新啟動刺激消費，請文觀、農業、工商、勞青及原民中心等單位就轄管業務積極研擬配套措施，以期吸引民眾前來苗栗消費，帶動地方收益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9 月即將開學，請教育處督導各級學校儘速依教育部提出的開學指引，做好開學前各項防疫及環境整備工作。對於各校利用暑假期間進行之校園整建工程，應加強督導工程進度，以期能夠趕在開學前完工使用；對於未能完工之工程也應加強防護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疫情帶動網路消費動能，依據經濟部統計，今年第 2 季零售業網路銷售額高達 1,059 億元，年增 33.7%。有鑑於防疫已成為每日常態，為避免疫情再度三級警戒，造成經濟再次陷入困境，商家數位轉型勢在必行，請工商處、勞青處、農業處及原民中心關注轄管業者需求，開設更多元課程，加強社會培力，協助業者提升自我能量，研發更符合電商特性的產品，以利開啟多元通路商機，穩定經營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0 年 9 月份及 10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民政處報告：提報本縣各界 110 年秋祭陣亡官兵及因公殉職烈士祭典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農業處報告：有關媒體披露「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」遭

監察院通過糾正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水利處報告：110年苗栗縣頭份市僑善國小通學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媒事中心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環保局：修正「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教育處：有關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修正草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副縣長：水利處、文觀局主辦工程入圍「第19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」感謝工作團隊努力。促參司長實地考核表示，期望後龍醫療園區可以再次啟動促參案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最近越南走私非洲豬瘟肉製品流入市面，引起民眾食安恐慌，為維護縣民健康及養豬產業永續發展，請農業處全面稽查縣轄養豬戶，嚴禁廚餘養豬，慎防感染；加上中秋節即將來臨，請衛生局加強抽查市售相關應景食材、食品，並於節前儘早公布查察結果，為消費者做好安全衛生把關工作。

二、對於多次流標案件，請各業管單位應積極檢討規劃設計，評估是否增加預算或適度縮減量體，以利工程招標。另有關委請各校代辦之工程案件，請教育處加強督促辦理進度。

三、再次提醒各局處務必嚴格追蹤業管重大建設計畫推動期程，如有受近期疫情及豪雨延宕情形者，應請加速趕辦追上進度；如有接獲中央新核定補助案件者，請儘速函請議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9時02分。